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珠人社〔201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市创业导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各区（经济功能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本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珠海市创业导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反映。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1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印发

珠海市创业导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创业导师队伍建设，提升创业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5〕28号）、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珠府〔2015〕71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导师是指具备一定专业专长和业务能力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创业就业需求，以独立身份提供导向性、专业性、实践性创业帮扶的各类创业指导专家。

第三条 创业导师建设坚持“自愿参加、公益服务”原则。

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具体工作由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承担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创业服务工作需要，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承担创业导师招募、创业导师服务安排、建立创业导师服务档案和开展创业导师服务评估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创业导师的招募

第五条 创业导师应按专业、行业类别合理配置，涵盖法律、技术、人力资源、市场营销、财务管理等不同领域。

第六条 创业导师应热心公益事业，具备丰富创业实践经验

或创业指导能力，可从以下人员中招募：

（一）有丰富创业经历，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创业者；

（二）各类企业、民办非企业法人组织中的职业经理人和专业人士；

（三）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中从事创业教学、创业理论研究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特长的专家学者；

（四）熟悉工商、税务、财会、金融、法律、人力资源等相关法规政策或从事相关实践工作的专业人士；

（五）已获得创业培训、创业咨询等相关资质的专家；

（六）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第七条 创业导师推荐与聘任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（一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发布创业导师选聘公告；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的方式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珠海市创业导师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、学历（职称）证书及成果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专业、行业合理配置的原则择优确定人选后，在“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”公示 3 天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颁发“珠海市创业导师”聘书，并向社会公布创业导师名单和相关信息。

第八条 对在某专业行业领域有突出贡献或具有较大社会

影响力的知名人士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通过发邀请函的形式，直接聘任并颁发“珠海市创业导师”聘书。

第九条 创业导师每届聘期为2年，创业导师在任期内能积极参与创业服务活动且评价效果较好的，可以续聘。

第三章 创业导师服务

第十条 创业导师可提供以下形式的创业服务：

（一）企业诊断。根据企业的需求，对企业管理状况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和诊断。鼓励创业导师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，结成对子，进行精准化、全过程的创业指导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参与政府部门、在珠高校、创业孵化基地（孵化器）、创业指导（培训）机构组织的创业项目评审（评估）、创业活动评比等工作。

（三）培训授课。担任专题培训或讲座授课嘉宾，帮助创业者树立正确的创业意识，提升创业者的经营管理能力。

（四）其他创业活动。参加政府部门、高校或有关机构组织的其它创业服务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创业者需求和创业服务活动需要，组织创业导师参加创业服务工作。

（一）创业者可根据自身需求申请创业导师服务：

1. 预约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珠海市创业导师服务预约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通过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预约。

2.导师匹配。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根据申请人的需求匹配合适的专家，并于7个工作日内电话回复。

3.导师解答。创业导师与创业者联系后，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针对性服务。

4.服务反馈。创业导师每次参与创业指导及相关服务活动后，由创业者填写《珠海市创业导师服务反馈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给导师服务打分并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（二）政府部门、高校或有关机构组织公益性创业服务活动，需邀请创业导师参加的，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可协调安排，并按本办法规定给予创业导师相应补贴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创业导师提供创业服务的质量，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机制。

（一）记录创业导师每次开展创业指导的相关情况，整理成创业导师服务档案，为创业导师续聘及考评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创业导师指导创业项目参加各类项目申报、评比、竞赛、科研等活动获得相关荣誉或业绩的，应如实记入创业导师服务档案，并作为导师续聘和考评的重要指标。

第十三条 经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安排创业导师提供创业服务的，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，并建立相应激励机制：

（一）鼓励创业导师提供志愿服务，每人每次给予200元的交通伙食费补贴。

（二）创业导师按要求提供创业指导服务的（不含志愿服

务),按每人每半天不高于600元、每天不高于1000元标准发放工作补贴。

(三)对指导的创业项目在本市成功创业(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),或获得市政府部门以上奖励的,可给予创业导师最高5000元的工作奖补。

(四)创业导师在聘期内积极提供创业服务且服务效果反馈较好的,可颁发“优秀创业导师”证书。同等条件下,优先推荐参加全市各类晋升培训、学习考察等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创业导师存在下列情形的,将予以解聘:

(一)无正当理由,连续3次不接受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安排的创业指导活动;

(二)以珠海市创业导师名义,在社会上从事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,严重损害创业导师形象;

(三)泄漏创业企业商业秘密;

(四)由于其他原因,不能履行创业导师职责或自行申请退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为4年。

- 附件： 1.珠海市创业导师推荐表
2.珠海市创业导师服务预约登记表
3.珠海市创业导师服务反馈表

附件 1

珠海市创业导师推荐表

专 家 本 人 情 况	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
	身份证号码				文化程度	
	毕业院校				专 业	
	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
	移动电话				办公电话	
	电子邮箱					
	个人简历 及特长	(包括受教育培训、工作经历等)				
曾获奖项	(包括担任各类社会组织、机构相关职务所获得的荣誉等)					
专 家 服 务 征 询 栏	主要行业					
	咨询时间					
	提供咨询服务方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策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业指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场分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营销策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营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分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理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贷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贷款担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诊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质量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识产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评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贸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业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财政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税收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 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论证与评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

以下栏目由主管部门填写

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	
	聘请起始日期	年 月 日	聘请编号	
聘请截止日期	年 月 日			

注：此表一式贰份，并附相关资质、荣誉等佐证材料一并上交。

附件 2

珠海市创业导师服务预约登记表

登记时间: 年 月 日					
姓名		身份证号			
性别		民族		学历	
办公电话		移动电话			
QQ 号		电子邮箱			
办公地址					
企业(团队) 概况					
需求服务 内容					
意向导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
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					
服务导师		反馈信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服务时间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服务内容					
备注					

附件 3

珠海市创业导师服务反馈表

服务项目: _____ 导师姓名: _____

服务地点: _____ 服务日期: _____

请就下面每一项进行评价 (表格中打“√”):

评估项目	很满意	满意	一般	不满意
1.导师的教学态度				
2.导师的知识储备				
3.导师的条理性、逻辑性				
4.导师解答问题的准确度				
5.现场气氛控制、互动性				
6.内容切合实际、便于应用				
7.理清创业思路、观念				
8.获得适用的新知识、资讯				
9.获得可操作的创业技巧				
10.获得创业管理能力				

您对导师服务的其他意见或建议:

注: 请给予您真实的反馈意见, 以帮助我们改进导师服务质量。谢谢您的支持!